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1.10 家長代表大會訂定通過

104.10 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5.10 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6.10. 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總則

第一條：本校為謀求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充實發展，特設學生家長會並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校內適當場所。

第二條：本會以全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實際擔負教養責任之人。

學校各班級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

第三條：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班級家長會任務如左：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家長代表大會

第五條：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1人至3人為原則，每學年改選一次。

第六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1至2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6周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如召開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報告校務重要事項。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左：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學校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家長委員會

第八條：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36 人(其中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委員會各 1 位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餘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家長委員會組織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21 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 1 人為會長，副會長 1 至 9 人，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 1 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商討校務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 1 人至 3 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研究等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附則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本人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他人代為參與討論意見，惟不得參與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家長會得置幹事 1 人至 2 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並得酌給津貼。

連任二年後卸任之諸前會長得聘為榮譽會長，得不參與委員選舉，提供選舉監票、會務諮詢、協助會務發展。會員代表未任委員以上職位者，聘為顧問。實際參與班級家長會諸任務執行。

第十五條：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教育主管單位訂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表，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七條：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左：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臨時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八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之。

第十九條：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 廿 條：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

勵。

第廿一條：本辦法經家長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